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所党字〔2021〕3号



## 网络及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动物营养研究所（以下简称“营养所”）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促进营养所网络及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学校《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校党字〔2020〕33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20〕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营养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网络与新媒体，是指以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的名义认证运行的各级各类网站、新媒体。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QQ、微博、微信、抖音、B站以及其他APP移动客户端、手机报、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基于互联网建设运行的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网络及新媒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弘扬“川农大精神”和营养所团队精神，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建设国际有名、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动物营养学科，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第四条**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服从学校党委统一管理，高度重视网络与新媒体阵地的建设，充分发挥网络与新媒体比较优势，做好思想引领、文化建设、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形成网络与新媒体工作合力。

**第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以“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川农营养所”（含相对应的外文）等标识或易被公众认为是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标识的名义开设各类网络及新媒体。

## 第二章 建设审批

**第六条** 动物营养研究所中英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建设，所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所党委副书记为分管领导，所党政办公室统筹管理。在新媒体平台上开设账户或账号、名称等信息变更时，所党政办公室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报批。如因工作需要，发生分管领导或管理人员变更，所党政办公室应重新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并及时修改密码。

**第七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营养所内设机构、各级学生组织及以某项工作业务名义主办的各类网站及新媒体，由营养所负责管理及审批，所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备案的网络与新媒体，营养所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

**第八条** 营养所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设的各类自媒体的监管，强化引导与监管，承担意识形态管理责任。以所师生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营养所统一管理。

###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九条** 各网络与新媒体要切实履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先审后发”机制，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由所党委副书记负责审核，其他网站和新媒体由分管所领导负责审核，根据实际报所党委书记把关。严格落实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政治性、合法性要求，预判信息发布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十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发布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严禁发布不实、虚假、错误和未经证实的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严禁用单位新媒体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一条** 网络与新媒体平台如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及有损学校及营养所声誉的信息时，须第一时间采

取处置措施，停止传输该信息，并及时向所领导报告，必要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信息传播的影响。

**第十二条** 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网络与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发挥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和舆情危机应对时，各网络与新媒体须按照学院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三条** 所党政办公室不定期对各网络与新媒体的内容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对信息维护不到位、内容更新不及时的进行督促，并限期整改。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所党政办公室对网络与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监督，由所党政办公室负责网络与新媒体的工作人员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如发现不良信息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涉及有损学校声誉、影响社会稳定等不良信息，由所党委书记和分管所领导及时联系宣传部协商处理，必要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十五条** 所党政办公室及分管所领导及时接收学校管理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检查的相关通知要求，并按要求及时认真完成整改。

**第十六条** 所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应做好保密承诺、密码更换、工作交接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凡因密码泄露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和大学生网络文化活动，对师生原创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管内设机构及个人违反本办法的，由所党委责令其停止该行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关闭网站、注销账号，停止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并在营养所及学校通报批评；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所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